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6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4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3	—	2023/6/14	2023/6/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5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71,983,70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4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90,910,245.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3	—	2023/6/14	2023/6/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以及KEYCORP LIMITED。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04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369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36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369元。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A股股东一致。

(5)对于投资者公司于伦敦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的符合境外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GDR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税收规定,GDR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向GDR对应的境内基础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36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GDR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与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相同,现金红利将由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于伦敦时间2023年6月21日通过Euroclear Bank SA/NV, Clearstream Banking, S.A.发放给GDR投资者。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04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如有疑问,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0-28138632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7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9.70元/股(含)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3年6月14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召开第二

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自2023年5月4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公司尚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二、回购价格上限调整的依据

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41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90,910,245.00元(含税),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回购价格上限的调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9.70元/股(含),调整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20-0.3041)÷(1+0)=19.70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本次回购股份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2,538.07万股至5,076.14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2%至2.23%。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可滚存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年03月06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光大银行对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购买“2023年挂钩汇率对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88”,产品起息日为2023年03月06日,到期日为2023年06月0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03月0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1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85.50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光大银行对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2023年挂钩汇率对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77”,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023年挂钩汇率对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7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59%-2.85%	90天	2023.06.06	2023.09.06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3-041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谨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投资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8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3.40%	182天 2021.12.27-2021.10.27	是	339.07
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86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3.05%	90天 2022.03.04-2022.06.04	是	53.49
3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86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05%	90天 2022.03.04-2022.06.04	是	38.21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3个月挂钩汇率)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3.10%-3.30%	90天 2022.04.26-2022.07.25	是	62.00
5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66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3.05%	90天 2022.06.06-2022.09.06	是	55.12
6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66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05%	90天 2022.06.06-2022.09.06	是	39.38
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6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3.13%	105天 2022.06.29-2022.10.23	是	180.08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3个月挂钩汇率)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3.05%	90天 2022.08.01-2022.11.01	是	61.00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3.10%	90天 2022.06.06-2022.12.06	是	52.50
10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10%	90天 2022.06.06-2022.12.06	是	37.50
1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6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	3.13%	136天 2022.10.17-2023.02.20	是	172.88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7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9.70元/股(含)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3年6月14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召开第二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3-041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谨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投资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8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3.40%	182天 2021.12.27-2021.10.27	是	339.07
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86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3.05%	90天 2022.03.04-2022.06.04	是	53.49
3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86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05%	90天 2022.03.04-2022.06.04	是	38.21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3个月挂钩汇率)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3.10%-3.30%	90天 2022.04.26-2022.07.25	是	62.00
5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66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3.05%	90天 2022.06.06-2022.09.06	是	55.12
6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66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05%	90天 2022.06.06-2022.09.06	是	39.38
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6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3.13%	105天 2022.06.29-2022.10.23	是	180.08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3个月挂钩汇率)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3.05%	90天 2022.08.01-2022.11.01	是	61.00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3.10%	90天 2022.06.06-2022.12.06	是	52.50
10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10%	90天 2022.06.06-2022.12.06	是	37.50
1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6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	3.13%	136天 2022.10.17-2023.02.20	是	172.88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4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集团”)于2023年6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2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增持金额为4,999,017.00元。
- 自首次增持日2023年6月6日起的6个月内,华泰集团拟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首次增持股份金额4,999,017.00元)。
-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6月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泰集团的告知,其于6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2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增持金额为4,999,017.00元,并提出后续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6月5日,华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13,833,0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8%。

2、除本次增持计划外,华泰集团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披露过增持计划,该增持计划已于2022年8月23日实施完毕,具体详见2022年8月26日公司发布的《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3、华泰集团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2023年6月6日已增持股份金额4,999,017.00元)。

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西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概况: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十五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30T104922004)项目中,公司为A级单相智能电能表、B级三相智能电能表和集中器及采集器中标人,中标总金额为12,612.31(含税)万元。
- 拟签订合同生效的条件:交易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
- 拟签订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中标项目履约时间需根据国家电网各网省公司实际合同要求确定,目前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 风险提示:目前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尚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履行条款等相关内容均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十五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
- 2、招标单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 3、中标单位: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中标金额:12,612.31万元(含税)
- 5、项目概况:公司近期收到国家电网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十五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30T104922004)项目中,公司为A级单相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7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份解质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次解质股份部分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二、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金额(万元)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前次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华西药业	820	否	否	2023/6/01	2024/03/31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76%	6.53%	自身生产经营

2、华西药业基于其生产经营需求对股票进行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华西药业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3、截至公告披露日,华西药业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金额(万元)	占其前次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未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未质押股份金额(万元)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金额(万元)
华西药业	4407.2	17.78%	0	1620	36.76%	6.53%	0	0	0	164.49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2023-013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8日(星期四)至6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flyco@fyc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6月15日下午 15:00-16:3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7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份解质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次解质股份部分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二、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金额(万元)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前次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华西药业	820	否	否	2023/6/01	2024/03/31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76%	6.53%	自身生产经营

2、华西药业基于其生产经营需求对股票进行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华西药业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3、截至公告披露日,华西药业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金额(万元)	占其前次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未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未质押股份金额(万元)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金额(万元)
华西药业	4407.2	17.78%	0	1620	36.76%	6.53%	0	0	0	164.49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7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份解质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次解质股份部分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二、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金额(万元)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前次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华西药业	820	否	否	2023/6/01	2024/03/31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76%	6.53%	自身生产经营

2、华西药业基于其生产经营需求对股票进行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华西药业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3、截至公告披露日,华西药业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金额(万元)	占其前次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未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未质押股份金额(万元)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金额(万元)
华西药业	4407.2	17.78%	0	1620	36.76%	6.53%	0	0	0	164.49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8日